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46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加作業規定 (376550000A_109024627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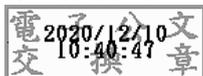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
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8日局台
管財三字第1091552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
人員，特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本
項貸款，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，至111年12月31日
止，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(目前為0.845%)加碼0.675%(目前利率為 1.52%)機
動計息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
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」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2/10



1090003743